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信賢

被告 黃翰瑋

黃俊傑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支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0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7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件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4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

書記官 林芳宜